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2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7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黃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提起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以告訴逾期為由不起訴處分。聲請人為此陳情，經宜蘭地檢署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宜檢智玄113調2字第1139006848號函，以承辦檢察官無失職或執法不當為由，函覆已予簽結，宜蘭地檢署未積極偵查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請求憲法法庭詳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宜蘭地檢署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憲法審查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28號楊立宇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